

申请发还食物样本的款项

为保障进口食品安全，食品安全中心（食安中心）透过食物监测计划，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，抽取食物样本化验。进口商可按有关食物样本的市场价值向食安中心申请发还相关款项。详情如下：

1. 申请人可亲临有关检验办事处或以邮递方式提交申请。
2. 相关款项仅限支付予抽样通知信上的公司。
3. 申请人必须提供发票及抽样通知信正本。
4. 如属首次申请，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交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副本。
5. 发票上的公司名称必须和抽样通知信上的公司名称相同。
6. 发票必须载有发票编号、发出日期、公司联络电话、通讯地址。
7. 发票上不可载有“C.O.D.”(货到付款) 字样。